

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



地址：浙江省江山市虎山东岳路 315-1 号二楼

电话：0570-4110255

邮编：324100

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

律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 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开的。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p.com.cn>)上公告发布了《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2、 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,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,召开地点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63号。

本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3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,88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各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不能形成有效表决，故直接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不能形成有效表决，故直接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88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不能

形成有效表决,故直接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3,88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反对股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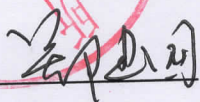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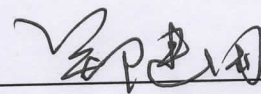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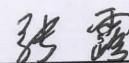
郑建国

经办律师：



郑建国

经办律师：



张露

2019年 5月 16日